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名稱：屏東縣霧臺鄉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p> | <p>名稱：屏東縣霧臺鄉公所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p> | <p>名稱修正。</p> |
| <p>第一條 屏東縣霧臺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落實本鄉生育津貼發放之目的，鼓勵生育之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 <p>第一條：屏東縣霧臺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生育暨落實照顧婦幼福利，並規範生育津貼發給事宜，特依據「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訂定本自治條例。</p> | <p>一、配合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二、標點符號修正。 三、本自治條例經費支出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p> |
|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霧臺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p> | | <p>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p> |
| <p>第三條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新生兒出生前其父或母有一方在本鄉設籍並實際居住須滿一年以上者（自新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之鄉民。 二、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 前項第一款所稱父母至少一方為中華民國國籍（或大陸籍）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需有合法結婚證明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 新生兒之父、母因死亡、行蹤不明、受監護宣告等特殊個案，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由本鄉專案辦理。 新生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收養之子女。 二、自然或人工流產、墮胎。 三、新生兒於申請期間內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p> | <p>第二條：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凡婚生新生兒出生前父母至少有一方設籍本鄉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 二、新生兒出生後，在本鄉設定戶籍登記。 三、第一款所稱新生兒如為遺腹子或未婚生子且符合前項設籍規定者。 四、養子女不予補助。</p> | <p>一、條次遞改。 二、標點符號修正。 三、補助對象資格修正。 四、修正不予補助之對象</p> |

| | | |
|---|--|---|
| <p>第四條 申請生育津貼補助者，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逾期視為放棄，不予受理。</p> | <p>第三條：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辦妥出生登記，並於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逾期不予受理。</p> | <p>一、條次遞改。 二、標點符號修正。 三、文字修正。 四、為體恤新生兒父母辛勞，申請期限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延長至六個月內。</p> |
| <p>第五條 申請生育津貼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新生兒合法之出生證明正本或醫院證明正本。 二、新式戶口名簿（含新生兒並加註設籍日期）。 三、新生兒父或母之身分證、印章。 四、受託人之身分證、印章。 五、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六、居住事實證明。 七、居住事實切結書。</p> | <p>第四條：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合法之出生證明正本乙份。 三、全戶戶籍謄本乙份（含新生兒並應加註設籍日期）。 四、父或母親之身分證、印章如委託代辦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辦者之身分證、印章。 五、郵局存摺影本。 六、居住事實證明書。 七、居住事實切結書。</p> | <p>一、條次遞改。 二、標點符號修正。 三、文字修正。 四、依據內政部全面推廣政府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修正「全戶戶籍謄本乙份」，修正為「新式戶籍戶口名簿」。</p> |
| <p>第六條 經本所審核通過者，第一胎發放新臺幣貳萬元整，第二胎開始每胎遞增伍仟元。</p> | <p>第五條：發放金額凡經本所審核通過者，每胎補助新臺幣貳萬元整，補助金額以胎計算。</p> | <p>一、條次遞改。 二、標點符號修正。 二、文字修正。 四、修正胎次發放金額</p> |
| <p>第七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者，得重複申請本生育津貼補助。</p> | <p>第六條：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者，除追還生育津貼外，另追究法律責任。</p> | <p>一、條次遞改。 二、標點符號修正。 三、文字修正。 四、為落實本鄉生育津貼發放之目的，修正已領取屏東縣政府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之生育津貼者仍得重複申請。</p> |
|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生育津貼補助採申請登記制，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p> | <p>第七條：本自治條例係採申請登記制，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p> | <p>一、條次遞改。 二、標點符號修正。 二、文字修正。</p> |

| | | |
|--|---|---|
| <p>第九條 申請生育補助津貼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p> | <p>第八條：申請生育補助津貼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p> | <p>一、條次遞改。 二、標點符號修正。</p> |
| <p>第十條 申請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生育津貼補助者，除應追還外，另追究法律責任。</p> | | <p>一、現行條文第六條修正後增列第十條。 二、標點符號修正。 三、文字修正。</p> |
|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依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項下經費支應辦理。但財源不足時，得停止全部或部分之發放。</p> | <p>第九條：經費來源：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支應。</p> | <p>一、條次遞改。 二、標點符號修正。 三、名列經費來源並增加財源不足停止全部或部分之發放規定。</p> |
|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p> | <p>第十條：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 <p>一、條次遞改。 二、標點符號修正。 三、明定施行日期。</p> |